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法分子假冒“新沃基金”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风险提示

近期，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沃基金”）发现社会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引导投资者下载“新沃百创”APP进行所谓股票配资、投资等行为，骗取投资者资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www.sinvofund.com；官方客服电话为：400-698-9988；官方客服邮箱为：service@sinvofund.com；官方微信公众号为：“新沃基金微财富”（微信号为“vofundinfo”），认证主体均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官方平台外，本公司无APP客户端等其他平台，切勿相信虚假APP、网站、二维码、公众号、抖音号、微信群、QQ群、陌生信息和电话，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二、针对虚假APP冒充“新沃基金”可能存在诈骗等不法行为，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提高警惕，不要轻信虚假客服电话、网站、App等内容，切勿在非官方渠道注册会员、下载App或进行充值、转账、购买虚假产品等操作，以免遭受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不法行为的识别能力，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请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使用相关APP，不要加入来源不明的相关微信群聊，谨防受骗，必要时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

本公司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新沃基金”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提示。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周欣不再担任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思看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思看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思看科技于2025年1月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8	50123.08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4	44301.04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2	58287.3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02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1,84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4%。本次司法冻结股份3,00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41,686,054股，合计44,686,05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62.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125,356,527股，累计冻结/标记股份55,787,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2%。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宁波炬泰	3,000,000	4.18%	0.58%	否	2025年1月7日	2028年1月6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司法冻结）
宁波炬泰	41,686,054	58.03%	8.09%	否	2025年1月7日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轮候冻结）
合计	44,686,054	62.20%	8.67%	/	/	/	/	/

注：宁波炬泰于2023年6月29日将其所持公司44,686,054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轮候冻结股份41,686,054股为宁波炬泰已质押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炬泰	71,840,117	13.94%	47,686,054	0	66.38%	9.25%
上海钢石	53,516,410	10.38%	0	8,101,098	15.14%	1.57%
合计	125,356,527	24.32%	47,686,054	8,101,098	44.50%	10.82%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宁波炬泰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41,686,05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

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698,668,092	36.4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64,485	3.31
3	林飞	32,786,972	1.71
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0,500,097	1.59
5	李兴华	26,903,220	1.40
6	徐金林	24,667,532	1.2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24,997	1.2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3,488	1.13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65,704	1.0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72,000	0.8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徐金富	174,667,023	12.6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564,485	4.59
3	林飞	32,786,972	2.37
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30,500,097	2.20
5	李兴华	26,903,220	1.94
6	徐金林	24,667,532	1.7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324,997	1.68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73,488	1.56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65,704	1.4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72,000	1.16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8日10:00点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乔胜俊先生、董事帅巍先生和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磷化工基地常务副总经理。刘应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刘应刚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王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王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在定期梳理关联关系中发现，公司职工监事宋杨女士配偶的兄弟张旭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起担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张旭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张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川发龙蟒自2024年6月13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66.90万元，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就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事项，董事会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关联人识别能力，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川发龙蟒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46,300万元；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川发龙蟒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3,000万元。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在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

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见效，构建定位清晰、责权明确、精干高效、管控有力的治理体系，优化原有组织架构，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浩，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1993年7月，于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工程学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专业学习；1993年7月-1996年3月，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技术员；1996年3月-2000年5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副主任；2000年5月-2002年8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生产综合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02年8月-2006年6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安全生产设备处处长、安全处处长；2006年6月-2010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2010年11月-2017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副安全总监（CSO）、安全环保部主任；2017年6月-2017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区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2019年5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业公司经理；2019年5月-2020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经理；2020年6月-2021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业公司经理；2021年12月-2022年4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2年4月-2023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1月-2023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浩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8日10:30点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候选人金代勇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钟素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钟素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钟素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磷化工基地财务部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素清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钟素清女士将履职至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钟素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和监事会对钟素清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金代勇先生的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金代勇先生简历附后）

金代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146,300万元；预计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川发龙蟒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3,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宋杨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代勇，中国国籍，男，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年9月—1985年7月，于甘孜州卫生学校西医专业学习；1985年7月—1985年9月，毕业待分配；1985年9月—1995年6月，任中共甘孜州委组织部干事、副主任干事(其间:1990年4月—1991年8月，下派至色达泥曲克戈，任副乡长，1991年9月—1993年6月，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政治专业学习)；1995年6月—1995年9月，任中共甘孜州委组织部干训科副科长；1995年9月—1998年6月，任中共甘孜州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6月—1999年12月，任甘孜州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99年12月—2001年10月，任甘孜州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长；2001年10月—2003年4月，任甘孜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4月—2005年8月，任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其间：2004年10月，兼任局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8月—2009年2月，任四川省交通厅航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其间：2006年9月—2008年6月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学习）；2009年2月—2009年10月，任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2016年2月，任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2月—2021年1月，任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2022年4月，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监事会主席；2022年4月—至今，任四川蜀道城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金代勇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目前，金代勇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与补选董事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同意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刘应刚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磷化工基地常务副总经理。刘应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和董事会对刘应刚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任董事王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提名委员会在审阅了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后，认为王浩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王浩先生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钟素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钟素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钟素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磷化工基地财务部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素清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钟素清女士将履职至公司依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钟素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运作及监事会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和监事会对钟素清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提名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金代勇先生的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金代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在定期梳理关联关系中发现，公司职工监事宋杨女士配偶的兄弟张旭先生自2024年6月13日起担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和15.1条之规定，张旭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张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川发龙蟒自2024年6月13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自2024年6月13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实，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宏国际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国际”）与川发龙蟒存在购买和销售产品的日常交易情形，具体为公司和华宏国际向川发龙蟒销售精制磷铵，华宏国际向川发龙蟒购买磷酸二氢钾。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宏国际与川发龙蟒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66.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84%，现予以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1,817.25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商品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49.65
合计	—	—	1,866.90

备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以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自2024年6月13日起，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川发龙蟒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张旭先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川发龙蟒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利益的情形。我们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关联人识别能力，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注册资本：188,933.861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 4XG

成立时间：1997年5月20日

川发龙蟒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2.SZ），控股股东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70%，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川发龙蟒主要从事工业级磷酸一铵、肥料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复合肥、磷酸铁锂生产及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94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7.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4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184.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3.8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0.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旭先生系公司职工监事宋杨女士配偶的兄弟。张旭先生于2024年6月13日起担任川发龙蟒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和第（四）项以及15.1条规定，张旭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进而根据6.3.3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关联自然人张旭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川发龙蟒自2024年6月13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川发龙蟒为A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磷化工与新能源材料业务，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川发龙蟒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2023年6月—2024年5月），公司与川发龙蟒不存在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宏国际向关联方川发龙蟒购买和销售产品，属市场化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与川发龙蟒之间的日常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就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事项，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关联人识别能力，完善合同审批流程，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交易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同意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